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6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周添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190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2,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7日向原告申請「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」，核發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詎被告申辦貸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5年3月17日帳單結帳日止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易貸金

01 貸款申請書暨應行注意事項、帳簿查詢、帳戶管理、帳戶統
02 計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5,010元	
18 合 計	5,01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1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王宇彤